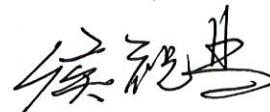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呈批表

拟稿部门：信用风险监管股

2020年11月21日

标 题	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申请
主要 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拟决定撤销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
部门 审查 意见	同意公示申请意见，呈局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分 管 领 导 审 批	同意公示。 分管领导： 2020年11月21日 
备 注	对拟公示的公文由经办部门填表，进行内容审查，确认无涉密内容和敏感信息后，由局分管领导审批签字。

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申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撤销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

因我局无业务权限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信息，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1日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梅县市监处听告字(2020)第288号

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核准登记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204U3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嘉楠;企业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内罗坑38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经原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分局核准登记,在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内罗坑38号从事实业投资;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等业务。你公司因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和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已在2019年6月、7月和2020年7月被本局三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再查明,通过“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查证,你公司在申请登记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姓名

为彭嘉楠（身份证号：441523199205197376，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据彭嘉楠本人的投诉书陈述，因丢失身份证，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翻身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挂失，并补办了新身份证，新身份证号：441523199205197376，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挂失身份证的号码与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号码相符。2020 年 7 月，彭嘉楠使用广东省统一验证信息平台登录网站时发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其丢失的身份证信息办理登记注册，且被任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再查明，本局对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内罗坑 38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公司经营场所。经水车村委会证实，你公司登记材料中的房屋权属证明并非由该村委会出具，证明上的名字户主与地址不符。我局对受委托办理你公司登记注册业务的代理中介“梅州市百业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其受另一家中介公司“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办理你公司的注册登记，提交的彭嘉楠身份证以及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均为“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据“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陈述，上述彭嘉楠身份证以及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均由一位委托人提供，该委托人并非彭嘉楠本人，也不是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成员。关于办理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业务一事，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未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也未见过

彭嘉楠本人。

又查明，我局向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发函查证，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税务登记信息。我局与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另一成员、担任公司监事的陈杰电话联系，该电话号码为空号。2020年8月4日，我局按照企业档案中的联系地址发函给你公司监事陈杰，要求其前来协助调查，因逾期无人领取而退回。我局于10月27日致函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征询关于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其提供《企业信用报告》（NO.2020102915392826761629）显示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银行借贷记录。

鉴于以上查明事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行为，已构成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因你公司申请登记注册时，在涉及公司经营场所证明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方面提供虚假材料，并在没有相关委托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他人代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等主要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据此取得公司登记，且你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彭嘉楠因身份证信息被冒用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受限名单。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梅州市懋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注册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意见，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肖俊、卜越邃 联系电话：2589356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梅县市监处听告字(2020)第303号

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核准登记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205060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伟奇；企业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鹅峰村上廖屋岗上2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箱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经原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分局核准登记，在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鹅峰村上廖屋岗上2号从事批发、零售：服装、箱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等业务。你公司因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和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已在2019年6月、7月和2020年7月被本局三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再查明，通过“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查证，你公司在申请登记时提交的监事身份姓名为彭嘉楠（身份证号：441523199205197376，身份证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据彭嘉楠本人的投诉书陈述，因丢失身份证件，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翻身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件挂失，并补办了新身份证件，新身份证号：441523199205197376，身份证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挂失身份证件的号码与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件号码相符。2020 年 7 月，彭嘉楠使用广东省统一验证信息平台登录网站时发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其丢失的身份证件信息办理登记注册，且被任命为公司监事。

再查明，本局对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鹅峰村上廖屋岗上 2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公司经营场所。经鹅峰村委会证实，你公司登记材料中的房屋权属证明并非由该村委会出具，证明上的名字户主与地址不符。我局对受委托办理你公司登记注册业务的代理中介“梅州市百业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其受另一家中介公司“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办理你公司的注册登记，提交的彭嘉楠身份证件以及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均为“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据“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陈述，上述彭嘉楠身份证件以及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均由一位委托人提供，该委托人并非彭嘉楠本人，也不是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成员。关于办理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业务一事，广东德利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未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也未见过彭嘉楠本人。

又查明，我局向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发函查证，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税务登记信息。我局与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的另一成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林伟奇电话联系，该电话号码为空号。2020年8月4日，我局按照企业档案中的联系地址发函给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伟奇，要求其前来协助调查，因逾期无人领取而退回。我局于10月27日致函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征询关于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没有中征码，表明其没有银行借贷记录。

鉴于以上查明事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行为，已构成通过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因你公司申请登记注册时，在涉及公司经营场所证明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方面提供虚假材料，并在没有相关委托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他人代签名的公司章程、任职书等主要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据此取得公司登记，且你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彭嘉楠因身份证信息被冒用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受限名单。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梅州市通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注册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意见，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肖俊、卜越邃 联系电话：2589356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